

Collected Works of Cui Qinzhi

崔勤之文集

崔勤之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Collected Works of Cui Qinzhi

崔勤之文集

崔勤之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崔勤之文集/崔勤之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097 - 5576 - 1

I. ①崔… II. ①崔…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2. 29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2556 号

崔勤之文集

著 者 / 崔勤之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王京美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李有江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5.25

版 次 /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字 数 / 370 千字

印 次 /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576 - 1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上 篇

国营企业经营管理权是新型的财产权	3
论国营企业厂长的法律地位	8
论确认国营企业厂长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	20
国有工业企业厂长（经理）地位的法律分析	26
对国有企业法人财产“两权分离”的质疑	3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制定及其特色	43
城镇与乡村集体企业法律特征之比较	51
论企业兼并引起的产权转让法律问题	57
略述合伙企业的特征及其设立	64
深化国企改革的法律思考	71
论企业在经济法中的主体地位	76
社会经济组织的法律形态	89

中 篇

谈谈企业章程	103
--------------	-----

股票、债券与风险	107
企业法人股的持有与转让	111
市场经济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制度	123
简析公司法律特征的理论与实践	135
《公司法》第四条第三款不利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 企业制度的建立	141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144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问题探析	149
公司收购初探	153
对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法理分析	159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的法律后果	169
我国企业集团法律规制的现状与课题	177
关于公司设立规则的修改建议	186
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建议	201
简析我国股票质押的标的及生效要件	207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214
论公司资产维持的法理及其法律规制	218
简析股东资格的确认	240

下 篇

试论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特点、作用及法律责任	249
谈谈破产法	254
略谈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和法律地位	261
论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270
论经济调节法律制度	281
完善特区经济法制建设的一些思考	311

论企业走向市场的条件及其法律保障	319
论政府干预经济与宏观经济立法	327
加入 WTO 与政府干预经济的法治化	333
企业信用与银行风险	338
保障商业银行信贷安全的几项措施	348
简论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354
探寻规模经济与限制竞争之间的平衡	365
论政府对金融的干预与金融风险的防范	376
关于 WTO 与中国经济法教学的几点看法	392

上 篇 |

国营企业经营管理权是 新型的财产权

国营企业财产权的性质是民法上有重要意义、至今还没有定论的问题。究竟应该给国营企业什么样的财产权利？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当前，学术界对这个问题存在的不同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企业享有所有权。企业的财产归企业所有，企业在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利益、保证扩大和增值企业财产的前提下，有权对其财产独立地占有、使用和处分。这种意见实际上就是取消国家所有权，是不适合我国国情的。

二、企业享有占有权。企业享有占有权是指在所有人（国家）保留最终处置权的条件下，占有人（企业）对所有人的财产所享有的充分支配权。这种意见也是欠妥的，它形成在国营企业财产上同时存在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所有权两个主体的基础上。提出这样看法的同志不了解，在同一物上只有在共有关系的情况下才能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权主体。而国家与国营企业对国营企业的财产并不存在共有关系。

三、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这种意见认为，企业法人在法律和国家指令性计划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法人所有权，对它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权。这是根据资本主义企业法人享有财产所有权的情况而提出的主张。但我国国营企业对其财产所享有的权利与资本主义企业法人的所有权是根本不同的。国营企业财产是由国家拨给的，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只是基于国家的授权，企业在法定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一定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而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像对待自己所有的财产一

样来自由支配企业的财产。

四、企业享有财产用益权。这种意见认为，国营企业成立后，对国家交付的财产获得了用益权，国家则对企业的财产保留最终收回的权力。我们认为，用益权是指对他人的物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显然用益权不能完全概括国营企业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因国营企业对其财产还有一定的处分权。

五、企业享有经营管理权。即企业在服从国家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由国家授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管理的国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我们基本上赞成这种意见，因为它符合我国实际情况，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但对经营管理权的含义、性质和作用等，我们还有不同的看法。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在现阶段，还存在着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国家是领导者和组织者。列宁指出：“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国营企业是国家的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它的主要经济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进行。由于国家将一部分财产交国营企业经营管理，就决定了国营企业要对国家负有一定的经济责任。而企业的经济责任只有同企业的经济权利以及适当的物质利益同时存在，相辅相成，才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为此，必须使国营企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每个国营企业都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

要保证国家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领导地位，国家就必须对基本的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其经济职能，掌握全国的经济命脉，把握住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和方向。又由于“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按照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除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外，企业和劳动者又有各自相对的物质利益。为了首先保证全国人民的整体利益，国家就要保持对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此同时，为了经营管理好国家财产，调动国营企业的积极性，国家必须授权给国营企业，使国营企业在法律、

计划及政府其他指示所规定的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即享有经营管理权，以保障国营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权利和物质利益。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出现的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之间的分离，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样，既能保证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统一领导，又能充分发挥每个企业的积极性，使“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一些同志不同意国营企业享有经营管理权，主要有以下理由：第一，认为这种办法使企业实际上处于无权的地位，窒息企业内在的动力，造成吃“大锅饭”现象。第二，经营管理权不是法学概念，它体现不出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第三，经营管理权不是独立的财产权，没有体现出企业的独自利益。第四，经营管理权缺乏财产权利作为依据，只不过是对于国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而已。这四点理由可以归结为两个问题：一是如何看待改革之前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弊端存在的主要原因，二是如何理解经营管理权这个概念。

（一）实行改革前，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左”倾错误的影响，否认社会主义社会仍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把生产资料的统一调拨和产品的统购包销看作是国营企业管理的唯一形式，忽视国营企业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使国营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几乎全部都要听从于国家，没有或很少有自主权。

（二）一个概念能否成为法律概念，既要从文字上看它能否体现其所包含的意思，又要从内容上看它能否体现出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当前，对经营管理权这个概念的理解确实存在着问题。这是因为：我国的法制还不完备，对国营企业应享有的财产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再者，国内外虽也有些人提出过国营企业享有经营管理权的看法，但对其内容说法不一，致使经营管理权这个概念含混不清。目前，我国学术界对这个概念的说法大体有以下四种：（1）经营管理不仅是企业的权利，而且也是它的义务；（2）经营管理权是同占有权、使用权并列的一种权能；（3）经营管理权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具体体现；（4）经营管理权是对国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处分的权能。为确保国营企业应享

有的财产权利，国家需要通过有关法律、法令明确规定国营企业经营管理权的性质和内容。

我们认为，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是一种类似物权性质的新型财产权。财产权是指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经营管理权是国营企业对其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它具有经济内容，因而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是财产权。这种财产权又具有物权的某些特征。物权是对物直接管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具有类似物权的性质主要表现在：国营企业经营管理权的标的是国家拨给的一部分国家财产，也就是说，这种权利的标的是物，是财产。国营企业享有经营管理权，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其财产直接行使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并可以向第三人直接主张这种权利，而不是请求第三人做某种行为。之所以称国营企业经营管理权为新型的财产权，是因为：（1）这种财产权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建立以后才出现的，它具有社会主义性质。（2）国营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内容是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结合，即国营企业在享有财产权利的同时又承担着义务和责任。国营企业的权利是在法定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国营企业的义务和责任是保证国有财产不受损害，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通过财产权利的行使，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任务、上缴利润和税收任务，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3）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由国家所有权派生，是国家授予的，具有从属性质。国营企业行使这种权利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首先是为了国家的利益。（4）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是与企业的地位密切联系的。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国营企业既是被领导者（它的主要经济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计划进行），又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利和物质利益。国营企业所处的这种地位，决定它在承担义务的同时，享有一定的财产权利。

采取国营企业对其财产享有经营管理权的办法，第一，有利于维护国家所有权，保证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由于国营企业在组织上处于从属地位，其财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就可以向国营企业直接下达指令性的经济计划，这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的强有力的手

段。同时，国家通过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签订经济合同，可以把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间接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轨道，从而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第二，有利于确立、保障国营企业相对独立的地位，调动企业的积极性。由于国营企业对其财产享有经营管理权，可以使企业对其财产处于有权的地位，就能相对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对国家的义务、责任同企业应有的权利统一起来，从而调动起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

当前，调整国民经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工作正在全国深入地进行着。为使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学起到促进生产关系的改革、变化和巩固的作用，我们应该从国家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国营企业财产权的性质继续进行深入研究，作出科学的结论，使之切实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四化”建设服务。

本文原载于《现代法学》1984年第1期。

论国营企业厂长的法律地位

厂长的法律地位是企业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自主权扩大，改革现行企业领导制度已成为当务之急，而明确、具体地确认厂长权利和义务相当的法律地位，又是搞好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本文试就以下问题作些探讨：（1）实行厂长负责制势在必行，（2）实行厂长负责制后厂长的法律地位，（3）如何完善厂长负责制。



新中国成立三十五年来，国营企业领导制度不断变动，厂长的法律地位也相应地经历了多次变更。

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2 年，全国正值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企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三十二条规定，实行厂长领导下的管理委员会制度。管理委员会是企业的行政组织，由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以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相当于以上人数的职工代表组成，以厂长为主席。管委会有权决定企业一切有关生产和管理的重大问题，管委会的决议以厂长的命令颁布实施。^① 这个时期，企业是由管委会集体决

^① 参见《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1950 年 2 月 28 日）的附件：《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

策，但厂长作为管委会主席有对生产行政工作的最后决定权。

1953年，全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整顿企业的生产秩序，学习苏联的企业管理制度，全国各地区、各工业部门先后在国营企业中推行了“一长制”。如《重工业部关于在生产厂矿建立责任制的指示》中规定：“一个工厂（矿山）在行政上由厂长（矿长）负责全厂的生产领导，一个车间（坑口）由车间主任（坑长）负责全车间（坑口）的生产领导，一个工段由工长负责全段的生产领导，每个工厂（矿山）、车间（坑口）、工段的行政上、技术上的工作人员及工人，必须服从其领导，以统一指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一长制”比较清楚地指明了厂长在生产行政指挥系统中的首脑地位。但该制度推行时间不长，没有来得及解决厂长同企业其他机关（如职工代表会议）的关系问题，也没有对厂长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较明确的规定。

1956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新建了一大批国营企业，面临着如何有效地进行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的新课题。为了解决实行“一长制”带来的一些新问题，同年9月，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在企业中，应当建立以党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事的领导制度。凡是重大的问题都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和共同决定，凡是日常的工作都应当由专人分工负责。”八大决定，国营企业都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1961年9月，党中央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对这一制度又进一步明确规定：“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这是我国企业管理的根本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规章制度废弛，党组织停止了活动，厂长职称被废除了，因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际上也就被取消了。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于1978年4月颁布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再次肯定并恢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于1983年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它的要点是：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28年来，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形式虽几经变动，对它的表述也随之而有所不同，但实质内容没有

变化。它作为一种法律形式，较多地强调了党委集体对企业生产行政的直接干预，而不注重确认厂长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指挥的地位。

上述事实告诉我们，国营企业领导制度曾采用过不同的法律形式，但哪种形式都没有使企业厂长具有应有的法律地位。我们应该从中得出什么经验教训呢？

第一，确认厂长的法律地位，应着眼于国营企业是生产、经营单位这一特点。新中国成立以来，国营企业多次变更内部领导体制，都只着眼于解决具体问题，没有把国营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济实体加以研究，并据此确定企业的领导体制。国营企业的领导体制长期没有找到适宜形式，厂长的法律地位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存在，主要是由于整个经济战线“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长期以来，由于对阶级和阶级斗争形势估计错误，国营企业不是被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去认真经营，而是被作为阶级斗争的场所来较多地注意什么“反修防变”。于是，党委的集体领导扩及对生产行政一系列问题作决定，似乎十分必要。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国营企业像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一样，更是成了“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基层的阵地，先是党组织停止了活动，由革委会包揽一切。党组织恢复活动后，又由党委包揽一切，厂长即使恢复了职称，也只能居于第二位。再者，由于经济管理体制的高度集中，企业成为国家机关的附属物，企业相当一部分生产、经营指挥权被主管机关掌握，厂长应具有的部分权利也被剥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开始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国营企业成为生产、经营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生产工作成为企业的中心工作，生产指挥的地位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人们对国营企业的特点有了真正的认识，也使确认厂长的法律地位有了重要依据。

第二，现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存在着不少弊端，不宜继续实行，应进行彻底的改革。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是国家用法规形式加以规定的，但厂长的法律地位并不明确。这种不明确首先表现在法规对厂长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上。固然，《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对厂长的权利、义务均有

规定，但它并没有很好地体现社会主义法制所确认的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目前厂长是承担义务多，享有权利少，或者是承担了义务，却没有相应的权利，或者是被义务的规定冲掉了应享有的权利。如：根据《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厂长承担组织职工全面完成主管单位下达计划的任务，但却缺少应具有的人事劳动管理权和对职工的奖惩权。又如：厂长有权任免行政和职能科长、副科长，但须报党委作出决定等。这样，厂长就无法对工厂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统一指挥权，从而也就不能得到充分履行所承担的义务的条件。对厂长规定权利，应使他确能实现这些权利。这就要具备这样几个条件：（1）厂长在一定限度内具有完成某种行为的可能性；（2）厂长有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的权利，以保证自己权利可能实现；（3）权利不能实现时，有请求国家机关以强制力量保证其实现的可能性。而从有关法规的规定看，并不具备这些条件。如《国营企业工作条例（草案）》（1961年9月）规定“企业生产行政工作的指挥，由厂长负责”，但同时又规定“企业党委对生产、技术、财务、生活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后，……由厂长负责组织执行”。这就使厂长依法独立行使指挥权成为不可能。特别是当厂长的权利不能实现时，由于法律没有规定相应的诉讼程序和审理机关，因而也不能以国家强制力量来保证其权利的实现。厂长的法律地位不明确还表现在，《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虽规定“厂长是法人代表”，但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党委决定，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厂长有名无实，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决定权，实际上他难以作为法人代表对外参与经济活动。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不仅在理论上已为人们所否定，而且在实践中也暴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病：（1）由于厂长有职无权，相当多数的企业长期不能建立起强有力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表面上应由厂长抓生产，而厂长却无必要的权利；党委不负责组织实施生产经营中的任何一个方案，却有权对生产中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决定，结果形成生产大家抓、大家又不管的局面。（2）企业中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党委讨论作出决定，而确定重大问题的界限又无章可循。这就难免出现企业党委包揽生产行